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32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7條規定，請貴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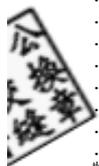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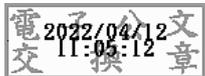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4615號函轉知111年3月1日召開之「111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(處)學管科長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7條規定：「(第2項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(第3項)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」。
- 三、復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」。



四、本案請貴校依前開規定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並
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